**花蓮地方檢察署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**

適宜

進入修復

達成

適宜

進入對話

加/被害人自行聲請

其他機關或團體轉介

檢察官徵詢加/被害人有意願

未達成

不宜

對話

結案

不宜

修復

結案

後續追蹤轉向措施

分案

對話

結案

第一階段評估

協議

第二階段評估

結案

本署個管人員或方案執行專責小組

1.受理聲請或轉介。

2.初步評估當事人是否符合本計畫之當事人要件，必要時應與其進行面談。

修復促進者

1.分別與加害人、被害人及有必要參與之社區成員見面。

2.確認意願及是否適宜進行。

本署應於準備程序開始前，提供修復促進者有關犯罪事件之內容及當事人基本資料（偵查中案件應敦促修復促進者注意保密義務之要求，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）

1.瞭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。

2.依追蹤情形採行轉向措施。

事前評估A1、B1卷

對話

評估

問卷

家暴危險評估表

聲請單/

轉介單

分案

通知單

個案

評估表

個案

會談紀錄表

對話

紀錄表

追蹤

紀錄表

對話

評估

問卷

對話

評估

問卷

結案報告

終結原因表

後續轉向措施轉介單

最終次對話後A2、B2卷

追蹤評估(對話結束後第1、3、6個月進行)

A3-1~A3-3、B3-1~B3-3卷

回覆